

(15-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決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4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6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4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0
6.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
8. 人事費分析表.....	56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8
10.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0
11.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
12. 重大計畫執績效報告表.....	64
13.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66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74
2. 收入支出表.....	7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76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7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79
(4) 土地明細表.....	80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1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2
(7)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3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4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5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6
(11) 雜項設備明細表.....	87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88
(13) 電腦軟體明細表.....	89
(1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90
(1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1
(16)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93
(1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97
(18) 保證品明細表.....	98
(19) 債權憑證明細表.....	99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0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2
2. 現金出納表.....	10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5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551,058,000 元，決算數 795,692,421 元(含應收數 36,123,864 元)，執行率 144.39%，茲分述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05,000,000 元，決算數 446,270,360 元(含應收數 36,123,864 元)，執行率 217.69%，主要係針對營造工地易發生墜落災害項目，採取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等強力打擊措施，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 b.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48,642 元，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收入。
- c.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45,730,000 元，決算數 344,795,578 元，執行率 99.73%，主要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審查費，因檢查量次較預計減少，致審查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 d.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6,000 元，決算數 163,481 元，執行率 355.39%，主要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較預期增加所致。
- e.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15,441 元，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
- f.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8,000 元，決算數 88,721 元，執行率 316.86%，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g. 雜項收入：預算數 254,000 元，決算數 4,010,198 元，執行率 1,578.82%，主要係本署出版品之展售數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870,303,000 元(含追加預算 18,318,000 元)，決算數 863,509,694 元，執行率 99.22%；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59,337,826 元，茲分述如下：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514,516,000 元(含追加預算 55,000 元)，決算數 512,213,300 元，執行率 99.55%。
- b.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數 354,887,000 元(含追加預算 18,263,000 元)，決算數 351,296,394 元，執行率 98.99%。
- c.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00,000 元，全數未動支。

2. 以前年度部分

(1)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帳款 47,590,725 元，本年度實現數 40,552,040 元，減免及註銷數 2,166,659 元，未結清數 4,872,026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茲分述如下：

- a. 104 年度應收帳款 12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120,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 b. 106 年度應收帳款 275,739 元，本年度實現數 22,784 元，減免及註銷數 209,863 元，未結清數 43,092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c. 107 年度應收帳款 363,761 元，本年度實現數 15,137 元，減免及註銷數 120,000 元，未結清數 228,624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d. 108 年度應收帳款 9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減免及註銷數 60,000 元，未結清數 30,000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e. 109 年度應收帳款 622,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8,988 元，減免及註銷數 120,000 元，未結清數 443,012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f. 110 年度應收帳款 1,274,852 元，本年度實現數 45,426 元，減免及註銷數 237,882 元，未結清數 991,544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g. 111 年度應收帳款 1,165,728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9,765 元，減免及註銷數 110,000 元，未結清數 835,963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h. 112 年度應收帳款 1,647,153 元，本年度實現數 606,139 元，減免及註銷數 438,914 元，未結清數 602,100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i. 113 年度應收帳款 42,031,492 元，本年度實現數 39,583,801 元，減免及註銷數 750,000 元，未結清數 1,697,691 元轉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 35,002,508 元，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本年度實現數 24,561,369 元，減免及註銷數 10,441,139 元，未結清數 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 9,432,743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7,450,939 元，增加 1,981,804 元。
- (2) 應收帳款淨值 40,995,890 元，係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收入，較上年度 47,590,725 元，減少 6,594,835 元。
- (3) 預付款 0 元，較上年度 20,182,366 元，減少 20,182,366 元。
- (4) 土地 165,170,418 元，係本署辦公室房屋之土地，較上年度 151,239,793 元，增加 13,930,625 元。
-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值 704,476,832 元，係本署、中區及南區中心辦公室房屋、中區中心宿舍，較上年度 501,848,246 元，增加 202,628,586 元。
- (6) 機械及設備淨值 16,845,044 元，係公務使用之電腦、數位相機、投影機、印表機等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13,583,325 元，增加 3,261,719 元。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5,589,648 元，係首長座車、公務用車輛、廣播控制機及電話系統等設備，較上年度 3,515,505 元，增加 2,074,143 元。
- (8) 雜項設備淨值 7,696,072 元，係公務使用之冷氣機、辦公桌椅及檔案櫃等雜項設備，較上年度 1,981,703 元，增加 5,714,369 元。
- (9)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元，較上年度 217,487,443 元，減少 217,487,443 元。
- (10) 電腦軟體 55,509,009 元，係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較上年度 68,967,480 元，減少 13,458,471 元。
- (1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60,000 元，係 2 年期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維運與擴充計畫」採購案，依完工進度增列資產，較上年度 3,226,665 元，減少 2,866,665 元。
- (12) 存出保證金 0 元，較上年度 9,000 元，減少 9,000 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負債科目

- (1) 應付代收款 1,001,995 元，主要係薪資代扣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 1,180,066 元，減少 178,071 元。
- (2) 存入保證金 6,937,558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4,886,237 元，增加 2,051,321 元。
- (3) 應付保管款 1,493,190 元，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1,384,636 元，增加 108,554 元。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996,642,913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較上年度 1,029,632,251 元，減少 32,989,33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1. 專戶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6.60%，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 預付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00%，主要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已於本年度核銷轉正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值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40.38%，主要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完工認列財產所致。
4. 機械及設備淨值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4.01%，主要係「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完工認列財產所致。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59%，主要係「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完工認列財產所致。
6. 雜項設備淨值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88.36%，主要係「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完工認列財產所致。
7.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00%，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完工轉列歸屬財產所致。
8.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較上年度減少 88.84%，係系統建置完工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9.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100%，係退還租借出差檢查使用之平板電腦無線上網分享器押金所致。
10.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41.98%，主要係收取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管理措施：滾動式修訂法律 1 種、法規命令 8 種及行政規則 29 種，以保障勞工權益；推動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透過自主管理方式提升安全衛生意識，達到預防職業災害；表揚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使事業單位達到標竿學習。維運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年報，使勞動檢查機構運用資訊科技及掌握重點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之宣導、輔導、評選及表揚。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友善勞動環境：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輔導計畫，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輔導，並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高風險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安全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蒐集、調查、研析及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及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與評估技術；推動臨廠訪視輔導 242 場次；提升使用廠防爆安全，導入國際防爆電氣安全驗證體系(IECEx)之人員能力培訓作法；模擬試辦防爆安全訓練課程，辦理型式檢定機構一致性會議，研商我國防爆電氣設備符合性相關議題、及辦理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試驗計畫，查核國內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一致性；執行後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辦理輔導及宣導會計 12 場次，查驗 256 家廠商、1,127 件產品及完成測試 70 件產品；規劃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執行指定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優化申報與進口通關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3. 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 5 萬 3,925 場次及安全衛生檢查 15 萬 40 場次；邀集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或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要求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監督所轄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
4. 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完成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修正發布「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醫院或診所服務品質查核計畫」，持續精進特約機構服務品質及監督管理；持續維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並新增網路學習課程；檢討與增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結訓測驗題庫；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健檢品質實地訪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
5. 強化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完成「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修訂推廣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健康與安全發展目標；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現況訪視輔導、發展建置 CMR 物質危害預防之勞工教育訓練教材。
6.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訂職災勞工保護措施，繼續拓展職業傷病防治、復健與重建服務網絡，完成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結合 98 家區域網絡醫院及 27 家職災職能復健生心理強化機構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務能量，提供 3 萬 811 人次之職業傷病診治相關服務；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提供主動關懷服務、連結各項資源、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支持家庭度過危機並結合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等服務，以協助勞工儘早重返職場，合計開案服務 2,813 案、服務達 12 萬 6,180 人次。另辦理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職災預防宣導及職災勞工重建之補助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管理措施	<p>一、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制度會議。</p> <p>二、持續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審查業務。</p> <p>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p>	<p>一、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目法律 1 種、法規命令 8 種及行政規則 29 種：</p> <p>(一)完成修(訂)定「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法規命令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p> <p>(二)完成修(訂)定「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等法規命令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行政規則。</p> <p>二、以資訊系統辦理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填報作業。</p> <p>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認可及相關表揚活動；針對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現場查核實務訓練課程，另請 1,000 家事業單位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及審查其符規性。</p> <p>一、製作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教材及推廣。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經評選 32 家事業單位</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建構職場 安全及推動友善勞 動環境		<p>一、提升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p>二、辦理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維護、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年報。</p> <p>三、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工作會報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p>	<p>獲得優良單位獎及 36 位獲得優良人員，並由地方主管機關等表揚。</p> <p>二、完成「勞動檢查員列管機械設備器具專業訓練班」、「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安全專業訓練」及「高空作業車勞動檢查人員專業訓練班」等檢查技巧及專業訓練課程共 4 場次。</p> <p>三、辦理「營造業檢查員專業訓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班」各 1 場次。</p> <p>四、114 年度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線上操作說明會 1 場次；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 89 場次。</p> <p>五、114 年優良工程參選工程計 78 件，分別由公共工程 59 件及民間工程 19 件，人員計 70 位。</p> <p>辦理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運及擴充委託資訊服務案，及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勞動檢查統計年報。</p> <p>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 1 場次。辦理 9 個中央部會及 6 個直轄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考評。</p> <p>一、為強化海域作業安全監督技術與能量，已安排 6 位勞動檢查員接受 GWO(Global Wind</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Organization, 世界風能組織)基礎技術訓練。</p> <p>二、為掌握太陽光電系統裝設情形，強化事業單位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辦理臨場輔導 91 場次，並辦理太陽光電輔導說明會及太陽光電廠商技術交流會議各 1 場次，另編撰「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維運安全評估手冊」1 式。</p> <p>三、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生質能施工作業及維運管理之災害預防措施，辦理生質能專案輔導 5 場次，辦理生質能專家會議 1 場次。</p> <p>四、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加氫站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p> <p>一、辦理風險評估與科技防災人才訓練計 4 場次、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報告研討會計 3 場次、科技防災實務觀摩會 1 場次、年度成果發表會 1 場次，提供風險評估培訓及協助事業單位執行科技防災改善方案。</p> <p>二、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137 家次、產線製程設備及高風險工</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協助改善工作環境。</p> <p>四、推動營造業及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p> <p>五、辦理體感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p>作場所之專案輔導 148 場次，精進 3 高事業單位風險評估能力與安全改善技術，並擴充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及編撰製程安全管理符合性自評表，協助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工作場所製程安全。</p> <p>114 年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632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66 場次。</p> <p>擴充與維護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功能，辦理 2,060 場次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約計核發臺灣職安卡 6 萬 4,221 張，擴充與維護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臺，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與強化營造工作場所進場管制機制。</p> <p>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之訓練課程，並辦理教育訓練 140 場次，累計 5,189 人次，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增進工作者職業安全</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強化營造業、石化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及管理效能。</p> <p>七、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p>	<p>衛生知能及提升危害辨識能力。</p> <p>一、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14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9 萬 1,033 場次。</p> <p>二、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管理輔導共 154 家次，並規劃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 萬 6,056 次。</p> <p>二、擴充相關切片機、圓鋸機及帶鋸機等 3 種機械設備之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工具資訊系統。</p> <p>三、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 7 項子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及機械設</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介接及電子閘門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並持續規劃導入大數據及AI分析模式篩檢控管濫用專用通關代碼之案件，達成通關便捷化與無紙化及確保阻絕不安全機械設備入境的目標。</p> <p>四、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1 萬 1,584 件。</p> <p>五、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 1 場次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 1 場次，及完成 256 家次，共 1,127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完成 490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監督銷毀之執行。</p> <p>六、完成補助 126 家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或改善既有機械安</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強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一、執行各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p>全計 297 台機械，及補助 14 家中小企業新購 188 台檢定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p> <p>七、辦理機械類產品及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輔導 242 場次，及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68 場次，培訓 2,286 人次。</p> <p>八、研擬及試行防爆型電動拖板車之符合性準則及程序方案、辦理型式檢定機構防爆電氣設備一致性會議 3 場次，及完成國內 7 家相關檢測實驗室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耐壓防爆外殼試驗)比試計畫，及國際專家講座 1 場次，促進防爆安全技術國際交流。</p> <p>一、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共 5 萬 3,925 場次及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 1,009 場次，計有 6 萬 8,776 人參加。</p> <p>二、為貫徹勞動法令，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針對各業及相關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15 萬 40 場次。</p> <p>三、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9,628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802 廠(場)次、停工 276 廠(場)次，並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65 場次。</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辦理職業災害高風險作業專案檢</p>	<p>四、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 1 萬 830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504 廠(場)次、停工 151 廠(場)次。</p> <p>一、邀集 10 個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或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等 2 場次，要求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監督所轄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二、114 年 1 月 7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召開職場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三、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3 場次。</p> <p>四、配合勞動力發展署轄下 5 家分署改善教育訓練場所之機械安全，辦理法規說明課程及現場輔導共 10 場次，並辦理正修科技大學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轄區事業單位現場輔導共 2 場次。</p> <p>一、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p>查及監督輔導。</p> <p>四、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安全衛生研討會及觀摩會。</p> <p>二、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訓練與查核，及勞工健康服務顧問機構認可與管理。</p> <p>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品質、監督管理。</p>	<p>準及確效機制，完成高職災風險產業臨廠輔導 123 場次。</p> <p>二、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規劃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530 場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辦理製程安全管理、高風險事業單位等安全衛生研討會與觀摩會 6 場次。</p> <p>一、完成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之更新，計 500 種。</p> <p>二、完成危害通識、評估及分級管理等主題之相關說明會，計 24 場次。</p> <p>三、完成局部排氣裝置設計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班(72 小時)計 1 場次、局部排氣裝置檢測、維護管理實務講習會計 2 場次。</p> <p>四、完成勞動檢查員職業衛生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計 2 場次。</p> <p>五、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查核，計 19 家。</p> <p>六、完成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計 21 家。</p> <p>一、維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並新增 7 門網路學習課程，提供在職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精進其專業能</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強化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		<p>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與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四、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預防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p> <p>一、修正職場健康安全揭露指南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全發展目標。</p> <p>二、企業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p>	<p>力。</p> <p>二、檢討與增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結訓測驗題庫，透過具鑑別度之試題，落實檢核人員之專業能力。</p> <p>三、修正發布「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醫院或診所服務品質查核計畫」，持續增進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品質及查核機制。</p> <p>一、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認可 246 家。</p> <p>二、辦理認可醫療機構健檢品質實地訪查 40 家次、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訪查 4 場次。</p> <p>辦理勞工身心健康管理檢查實務訓練課程，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p> <p>完成「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修訂推廣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健康與安全發展目標。</p> <p>一、完成運作致癌化學物質事業單位之現況訪視輔導，計 624 家。</p> <p>二、發展建置 1 式 CMR 物質危害預防之勞工教育訓練教材。</p>	
六、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一、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網絡體系。	完成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連結各區 98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 27 家職災職能復健生心理強化機構，共同對職災勞工提供相關整合性服務，合計提供職災勞工職業傷病診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p> <p>三、補捐助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p>	<p>治服務達 3 萬 811 人次、職能復健服務達 2,868 人。</p> <p>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2,813 人；</p> <p>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310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295 件及未加保 15 件)。</p> <p>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協助辦理中小型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 4,030 件次；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計 5 式；</p> <p>職能復健服務初審 1 萬 8,352 件；地方政府接案評估審查 2,109 件；統籌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通報情形及辦理通報品質審查等。</p>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3 年度營建工程	興建辦公大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	113 年度保留 3,500 萬 2,508 元，減免及註銷數 1,044 萬 1,139 元，餘已完成核銷事宜。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00,000	0	205,000,000	
	155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05,000,000	0	205,000,00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5,000,000	0	205,000,000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05,000,000	0	205,000,000	
			02 043030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45,776,000	0	345,776,000	
	127	05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5,776,000	0	345,776,000	
		01 0530300100-4 行政規費收入		345,730,000	0	345,730,000	
			01 0530300101-7 審查費	344,430,000	0	344,430,000	
			02 0530300102-0 證照費	1,300,000	0	1,300,000	
			02 05303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46,000	0	46,000	
			01 0530300303-1 資料使用費	46,000	0	46,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8,000	0	28,000	
	168	07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000	0	28,000	
		01 073030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303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28,000	0	28,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254,000	0	254,000	
	166	12303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4,000	0	254,000	
		01 1230300200-9 雜項收入		254,000	0	254,000	
			01 12303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410,395,138	36,123,864	0	446,519,002	241,519,002	217.81
410,395,138	36,123,864	0	446,519,002	241,519,002	217.81
410,146,496	36,123,864	0	446,270,360	241,270,360	217.69
410,146,496	36,123,864	0	446,270,360	241,270,360	217.69
248,642	0	0	248,642	248,642	
248,642	0	0	248,642	248,642	
344,959,059	0	0	344,959,059	-816,941	99.76
344,959,059	0	0	344,959,059	-816,941	99.76
344,795,578	0	0	344,795,578	-934,422	99.73
343,005,178	0	0	343,005,178	-1,424,822	99.59
1,790,400	0	0	1,790,400	490,400	137.72
163,481	0	0	163,481	117,481	355.39
163,481	0	0	163,481	117,481	355.39
204,162	0	0	204,162	176,162	729.15
204,162	0	0	204,162	176,162	729.15
115,441	0	0	115,441	115,441	
115,441	0	0	115,441	115,441	
88,721	0	0	88,721	60,721	316.86
4,010,198	0	0	4,010,198	3,756,198	1,578.82
4,010,198	0	0	4,010,198	3,756,198	1,578.82
4,010,198	0	0	4,010,198	3,756,198	1,578.82
23,599	0	0	23,599	23,599	

勞動部職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2303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254,000	0	254,000
				經常門小計	551,058,000	0	551,05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51,058,000	0	551,058,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3,986,599	0	0	3,986,599	3,732,599	1,569.53
759,568,557	36,123,864	0	795,692,421	244,634,421	144.39
0	0	0	0	0	
759,568,557	36,123,864	0	795,692,421	244,634,421	144.3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862,482,341	18,318,000 0	0 0
	01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514,461,000	55,000 0	0 55,000
	02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36,624,000	18,263,000 0	0 18,263,000
	04			6330309800-2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0
	01			63770163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497,341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4,285,893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285,893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554,592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54,592	0 0	0 0
				合計	911,322,826	18,318,000 0	0 18,318,00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80,800,341	874,007,035	0	-6,793,306	99.23
	0	874,007,035		
514,516,000	512,213,300	0	-2,302,700	99.55
	0	512,213,300		
354,887,000	351,296,394	0	-3,590,606	98.99
	0	351,296,394		
900,000	0	0	-900,000	0.00
	0	0		
10,497,341	10,497,341	0	0	100.00
	0	10,497,341		
44,285,893	44,285,893	0	0	100.00
	0	44,285,893		
44,285,893	44,285,893	0	0	100.00
	0	44,285,893		
4,554,592	4,554,592	0	0	100.00
	0	4,554,592		
4,554,592	4,554,592	0	0	100.00
	0	4,554,592		
929,640,826	922,847,520	0	-6,793,306	99.27
	0	922,847,52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15	04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851,985,000	18,318,000	0		
				經常門小計	794,684,000	18,018,000	0		
					0	-2,672,035	15,345,965		
				資本門小計	57,301,000	300,000	0		
	02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470,216,000	55,000	0		
				10 人事費	423,34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6,744,000	55,000	0		
					0	-920,573	-865,573		
	02			40 獎補助費	126,000	0	0		
					0	0	0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44,245,000	0	0		
					0	920,573	920,573		
				30 設備及投資	44,245,000	0	0		
	03				0	920,573	920,573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23,568,000	17,963,000	0		
					0	-1,751,462	16,211,538		
				20 業務費	319,568,000	17,963,000	0		
					0	-1,751,462	16,211,538		
	03			40 獎補助費	4,000,000	0	0		
					0	0	0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3,056,000	300,000	0		
					0	1,751,462	2,051,462		
				20 業務費	2,700,000	300,000	0		
	03				0	0	300,000		
				30 設備及投資	10,356,000	0	0		
					0	1,751,462	1,751,462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70,303,000	863,509,694	0	-6,793,306	99.22
	0	863,509,694		
810,029,965	803,242,209	0	-6,787,756	99.16
	0	803,242,209		
60,273,035	60,267,485	0	-5,550	99.99
	0	60,267,485		
469,350,427	467,047,727	0	-2,302,700	99.51
	0	467,047,727		
423,346,000	423,345,998	0	-2	100.00
	0	423,345,998		
45,878,427	43,583,729	0	-2,294,698	95.00
	0	43,583,729		
126,000	118,000	0	-8,000	93.65
	0	118,000		
45,165,573	45,165,573	0	0	100.00
	0	45,165,573		
45,165,573	45,165,573	0	0	100.00
	0	45,165,573		
339,779,538	336,194,482	0	-3,585,056	98.94
	0	336,194,482		
335,779,538	334,127,816	0	-1,651,722	99.51
	0	334,127,816		
4,000,000	2,066,666	0	-1,933,334	51.67
	0	2,066,666		
15,107,462	15,101,912	0	-5,550	99.96
	0	15,101,912		
3,000,000	2,994,450	0	-5,550	99.82
	0	2,994,450		
12,107,462	12,107,462	0	0	100.00
	0	12,107,46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6330309800-2 第一預備金	9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9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554,592	0	0	0
				10 人事費	4,554,592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54,592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285,893	0	0	0
				10 人事費	44,285,893	0	0	0
				經常門小計	44,285,893	0	0	0
27				63770163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497,341	0	0	0
				10 人事費	10,497,341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497,34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9,337,826	0	0	0
				合計	911,322,826	18,318,000	0	18,318,000
						0	0	

安全衛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0,000	0	0	-900,000	0.00
900,000	0	0	-900,000	0.00
4,554,592	4,554,592	0	0	100.00
	0	4,554,592		
4,554,592	4,554,592	0	0	100.00
	0	4,554,592		
4,554,592	4,554,592	0	0	100.00
	0	4,554,592		
44,285,893	44,285,893	0	0	100.00
	0	44,285,893		
44,285,893	44,285,893	0	0	100.00
	0	44,285,893		
44,285,893	44,285,893	0	0	100.00
	0	44,285,893		
10,497,341	10,497,341	0	0	100.00
	0	10,497,341		
10,497,341	10,497,341	0	0	100.00
	0	10,497,341		
10,497,341	10,497,341	0	0	100.00
	0	10,497,341		
59,337,826	59,337,826	0	0	100.00
	0	59,337,826		
929,640,826	922,847,520	0	-6,793,306	99.27
	0	922,847,52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0	120,000 0
		150		01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0,000 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 0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0,000 0
					小 計	120,00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739 0	209,863 0
		146		01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75,739 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5,739 0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75,739 0
					小 計	275,739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761 0	120,000 0
		149		01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63,761 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3,761 0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63,761 0
					小 計	363,761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60,000 0
		151		01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00 0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
				0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0,000 0
					小 計	90,000 0
10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2,000 0	120,000 0
		150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622,00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84	0	43,092
0	0	0
22,784	0	43,092
0	0	0
22,784	0	43,092
0	0	0
22,784	0	43,092
0	0	0
22,784	0	43,092
0	0	0
15,137	0	228,624
0	0	0
15,137	0	228,624
0	0	0
15,137	0	228,624
0	0	0
15,137	0	228,624
0	0	0
15,137	0	228,624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58,988	0	443,012
0	0	0
58,988	0	443,012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名稱及編號	保留數	
110	02	01	01	0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小 計	622,000 0 622,000 0 622,000 0 0	120,000 0 120,000 0 120,000 0 0
111	02	151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小 計	1,274,852 0 1,274,852 0 1,274,852 0 1,274,852 0 1,274,852 0 0	237,882 0 237,882 0 237,882 0 237,882 0 237,882 0 0
112	02	149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小 計	1,165,728 0 1,165,728 0 1,165,728 0 1,165,728 0 1,165,728 0 0	110,000 0 110,000 0 110,000 0 110,000 0 110,000 0 0
113	02	15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30300000-4 職業安全衛生署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小 計	1,647,153 0 1,647,153 0 1,647,153 0 1,647,153 0 1,647,153 0 0	438,914 0 438,914 0 438,914 0 438,914 0 438,914 0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8,988	0	443,012
0	0	0
58,988	0	443,012
0	0	0
58,988	0	443,012
0	0	0
45,426	0	991,544
0	0	0
45,426	0	991,544
0	0	0
45,426	0	991,544
0	0	0
45,426	0	991,544
0	0	0
45,426	0	991,544
0	0	0
219,765	0	835,963
0	0	0
219,765	0	835,963
0	0	0
219,765	0	835,963
0	0	0
219,765	0	835,963
0	0	0
606,139	0	602,100
0	0	0
606,139	0	602,100
0	0	0
606,139	0	602,100
0	0	0
606,139	0	602,100
0	0	0
39,583,801	0	1,697,691
0	0	0
39,583,801	0	1,697,691
0	0	0
39,583,801	0	1,697,691
0	0	0
39,583,801	0	1,697,691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小 計	42,031,492
					經常門小計	0
					合 計	47,590,725
						0
						2,166,659
						0
						2,166,659
						0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9,583,801	0	1,697,691
0	0	0
40,552,040	0	4,872,026
0	0	0
40,552,040	0	4,872,026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113	22	03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0 35,002,508	0 10,441,139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35,002,508	0 10,441,139
			小 計		0 35,002,508	0 10,441,139
			合 計		0 35,002,508	0 10,441,139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24,561,369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13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 0	0 0
		04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0 35,002,508	0 10,441,139
			05		63303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35,002,508	0 10,441,139
				02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0 35,002,508	0 10,441,139
					30 設備及投資	0 35,002,508	0 10,441,139
					小 計	0 35,002,508	0 10,441,139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35,002,508	0 10,441,139
					合 計	0 35,002,508	0 10,441,139

安全衛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2 職業安全衛生署	423,345,998	377,711,545	2,184,666	0	803,242,209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423,345,998	43,583,729	118,000	0	467,047,727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	334,127,816	2,066,666	0	336,194,482
				小 計	423,345,998	377,711,545	2,184,666	0	803,242,209
				合 計	423,345,998	377,711,545	2,184,666	0	803,242,209

安全衛生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2,994,450	57,273,035	0	60,267,485	863,509,694	
0	45,165,573	0	45,165,573	512,213,300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2,994,450	12,107,462	0	15,101,912	351,296,394	
2,994,450	57,273,035	0	60,267,485	863,509,694	
2,994,450	57,273,035	0	60,267,485	863,509,694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0人事費	423,345,998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75,21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221,943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52,776	0	
1030 獎金	65,838,537	0	
1035 其他給與	14,323,318	0	
1040 加班費	17,750,751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2,305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965,966	0	
1055 保險	26,845,192	0	
20業務費	43,583,729	337,122,266	
2003 教育訓練費	32,725	13,100	
2006 水電費	4,875,586	0	
2009 通訊費	3,262,542	471,269	
2018 資訊服務費	9,636,728	24,846,4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98,560	1,796,508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987	220	
2027 保險費	128,575	7,47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0	501,8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500	1,515,938	
2039 委辦費	0	243,730,02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59,625	
2051 物品	3,747,316	3,235,1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38,495	54,338,1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9,90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3,314	32,3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299	17,900	
2072 國內旅費	286,997	6,428,492	
2078 國外旅費	0	66,110	
2081 運費	38,000	19,493	
2084 短程車資	8,210	42,122	
2093 特別費	140,995	0	
30設備及投資	45,165,573	12,107,46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768,081	0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23,345,998
				252,275,210
				12,221,943
				4,952,776
				65,838,537
				14,323,318
				17,750,751
				172,305
				28,965,966
				26,845,192
				380,705,995
				45,825
				4,875,586
				3,733,811
				34,483,193
				6,595,068
				141,207
				136,046
				501,864
				1,593,438
				243,730,023
				59,625
				6,982,479
				69,576,648
				799,900
				305,664
				115,199
				6,715,489
				66,110
				57,493
				50,332
				140,995
				57,273,035
				30,768,081

勞動部職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020 機械設備費	2,142,618	474,762	
3025 運輸設備費	2,473,227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70,885	11,490,53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10,762	142,170	
40獎補助費	118,000	2,066,66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066,666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000	0	
小計	512,213,300	351,296,394	
合計	512,213,300	351,296,394	

安全衛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17,380
				2,473,227
				15,261,415
				6,152,932
				2,184,666
				2,066,666
				118,000
				863,509,694
				863,509,694

勞動部職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00,120,597	0	0	0
本年度	759,568,557	0	0	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410,146,496	0	0	0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8,642	0	0	0
0530300101 審查費	343,005,178	0	0	0
0530300102 證照費	1,790,400	0	0	0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163,481	0	0	0
0730300101 利息收入	115,441	0	0	0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8,721	0	0	0
1230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599	0	0	0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86,599	0	0	0
以前年度	40,552,04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0,552,040	0	0	0
106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22,784	0	0	0
107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5,137	0	0	0
109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58,988	0	0	0
110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45,426	0	0	0
111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219,765	0	0	0
112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606,139	0	0	0
113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39,583,801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9,000	0	0	800,129,597
0	0	0	0	759,568,557
0	0	0	0	410,146,496
0	0	0	0	248,642
0	0	0	0	343,005,178
0	0	0	0	1,790,400
0	0	0	0	163,481
0	0	0	0	115,441
0	0	0	0	88,721
0	0	0	0	23,599
0	0	0	0	3,986,599
0	9,000	0	0	40,561,040
0	0	0	0	40,552,040
0	0	0	0	22,784
0	0	0	0	15,137
0	0	0	0	58,988
0	0	0	0	45,426
0	0	0	0	219,765
0	0	0	0	606,139
0	0	0	0	39,583,801
0	0	0	0	0
0	9,000	0	0	9,000

勞動部職業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47,408,889	0	0	0
本年度	922,847,52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63,509,694	0	0	0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512,213,300	0	0	0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51,296,394	0	0	0
二、統籌科目	59,337,826	0	0	0
63770163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497,34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4,285,89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54,592	0	0	0
以前年度	24,561,36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4,561,369	0	0	0
113年度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24,561,369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3年度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3年度 0530300101 審查費	0	0	0	0
113年度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395,135	0	20,182,366	927,621,658	0
0	0	0	922,847,520	0
0	0	0	863,509,694	0
0	0	0	512,213,300	0
0	0	0	351,296,394	0
0	0	0	59,337,826	0
0	0	0	10,497,341	0
0	0	0	44,285,893	0
0	0	0	4,554,592	0
395,135	0	20,182,366	4,774,138	0
0	0	20,182,366	4,379,003	0
0	0	20,182,366	4,379,003	0
395,135	0	0	395,135	0
100,000	0	0	100,000	0
220,000	0	0	220,000	0
74,500	0	0	74,500	0
635	0	0	635	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3,092	0	43,092	15.6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43,092	0	43,092	15.63	
107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28,624	0	228,624	62.85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228,624	0	228,624	62.85	
10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33.3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30,000	0	30,000	33.33	
109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43,012	0	443,012	71.22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443,012	0	443,012	71.22	
11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91,544	0	991,544	77.78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991,544	0	991,544	77.78	
11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35,963	0	835,963	71.71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835,963	0	835,963	71.71	
112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602,100	0	602,100	36.55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602,100	0	602,100	36.55	
113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697,691	0	1,697,691	4.04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1,697,691	0	1,697,691	4.04	
11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6,123,864	0	36,123,864	17.62	114年度開立之罰鍰，因受處分人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已積極移送行政執行，並妥適清理。
	小計	36,123,864	0	36,123,864	17.62	
	合計	40,995,890	0	40,995,890	16.2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紉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紹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0,000	100.00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帳載錯誤，及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120,000	100.00	
106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09,863	76.11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及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209,863	76.11	
107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0,000	32.99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及公司解散、停業致無法收訖，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120,000	32.99	
108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60,000	66.67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60,000	66.67	
109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20,000	19.29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120,000	19.29	
11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37,882	18.66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237,882	18.66	
11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10,000	9.44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110,000	9.44	
112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38,914	26.65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438,914	26.6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紉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紹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750,000	1.78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因取得債權憑證，報請審計部同意註銷數，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持續查調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事宜。
	小計	750,000	1.78	
	以前年度合計	2,166,659	4.55	
11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41,270,360	117.69	主要係本署針對營造工地易發生墜落災害項目，採取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等強力打擊措施，致裁罰收入較預期增加。
	04303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48,642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賠償收入。
	0530300101-7 審查費	-1,424,822	-0.41	主要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審查費，因檢查量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0530300102-0 證照費	490,400	37.72	主要係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較預期增加所致。
	0530300303-1 資料使用費	117,481	255.39	主要係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較預期增加所致。
	0730300101-8 利息收入	115,441		係撥付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
	073030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60,721	216.86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303002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599		主要係溢發薪資收回所致。
	123030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3,732,599	1,469.53	主要係本署出版品之展售數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244,634,421	44.39	
	本年度合計	244,634,421	44.39	

本頁空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6330309002-1 營建工程	10,441,139	29.83		0
	小計	10,441,139			0
	以前年度合計	10,441,139			0
114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2,302,700	0.45	1	2,294,698
				2	2
				6	8,000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590,606	1.01	1	1,651,722
				6	1,933,334
	6330309800-2 第一預備金	900,000	100.00	3	900,000
	小計	6,793,306			6,787,756
	本年度合計	6,793,306			6,787,756

安全衛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7	10,441,139	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已依核定計畫內容完成各項工程及執行經費，惟因工程執行過程中，因部分工項優化調整，實際施作數量及金額低於原核定預算，有效控管成本，致經費賸餘。本案已結算驗收完成，保留賸餘數全數辦理註銷作業，爾後將參考過往計畫經驗，核實估列所需計畫預算並妥為分配、執行。	
		10,441,139		
		10,441,139		
		0		
		0		
		0		
	6	5,550		
		0		
		0		
		5,550		
		5,550		

勞動部職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015,000	0	263,015,000	252,275,2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05,000	0	11,305,000	12,221,9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61,000	0	5,661,000	4,952,776
六、獎金	64,680,000	0	64,680,000	65,838,537
七、其他給與	10,378,000	0	10,378,000	14,323,318
八、加班費	14,963,000	0	14,963,000	17,750,7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72,3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44,000	0	29,144,000	28,965,966
十一、保險	24,200,000	0	24,200,000	26,845,19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23,346,000	0	423,346,000	423,345,998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739,790	-4.08	309	275	
916,943	8.11	15	15	
-708,224	-12.51	13	11	
1,158,537	1.79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30,346,686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50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4,991,851元。
3,945,318	38.02	0	0	係勞動檢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2,787,751	18.63	0	0	
172,305		0	0	
-178,034	-0.61	0	0	
2,645,192	10.93	0	0	
0		0	0	1.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21人，決算數11,279,325元；約用人員1人，決算數501,864元。2.分攤勞動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勞務承攬人員2人109,094元。
-2	0.00	337	301	

勞動部職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126,000	2,184,666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000	2,066,666	0
吳○均等人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 活照顧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4,000,000	2,066,666	0
	小計		4,000,000	2,066,666	0
6.獎勵及慰問			126,000	118,000	0
本署退休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6,000	118,000	0
	小計		126,000	118,000	0
	合計		4,126,000	2,184,666	0

安全衛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合計(2)								
2,184,666	1,941,334						0	
2,066,666	1,933,334						0	
2,066,666	1,933,334	V			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辦理。		0	
2,066,666	1,933,334						0	
118,000	8,000						0	
118,000	8,000	V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118,000	8,000						0	
2,184,666	1,941,334						0	

勞動部職業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接受委託單 位或個人名 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4	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0	1131225	1141231	114123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43,730,023
	小計		0				科目小計	243,730,023
	合計		0					243,730,023

安全衛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	實施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243,730,023	v			v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勞動檢查法第1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2.委託辦理預算數2億2,414萬元，追加預算1,711萬6千元，合計2億4,125萬6千元，依行政程序法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0	0	243,730,023																
0	0	243,730,023																
0	0	243,730,023																

勞動部職業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 國 類 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9,000	66,110	(4)	參加日本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大會
	小計		69,000	66,110		
	114年度合計		69,000	66,110		

安全衛生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1140716 1140719	日本	大阪	勞動部主任秘書	鄒子廉	114	10	07	1 1 1	1 1 1	0 0 0	於114年3月28日業經本部同意由本署署長鄒子廉前往參加，惟114年4月21日調任至本部主任秘書一職，經5月20日再次報勞動部同意由本部鄒主任秘書代表出席。

勞動部職業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優化勞動監督檢查	441,920	441,920	0	441,920	441,920	441,920	0	0	441,920	441,920	0	0	441,920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友善勞動環境	355,657	355,657	0	355,657	355,657	348,114	0	7,543	355,657	348,114	0	7,543	355,657
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7,430	7,430	0	7,430	7,430	7,496	0	0	7,496	7,496	0	0	7,496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560,641	560,641	0	560,641	560,641	560,641	0	0	560,641	560,641	0	0	560,641
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	486,000	68,310	0	17,875	17,875	17,875	0	0	17,875	68,310	0	0	68,31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42,352千元，職安署分攤252,509千元）	252,509	252,509	35,003	0	35,003	24,562	0	10,441	35,003	242,049	0	10,460	252,509

安全衛生署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 分 比 %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占預 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 算數%	應付數占預 算數%	賸餘數占預 算數%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7.88	0.00	2.12	100.00	97.88	0.00	2.12	100.00		
100.89	0.00	0.00	100.89	100.89	0.00	0.00	100.89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70.17	0.00	29.83	100.00	95.86	0.00	4.14	100.00	<p>1. 執行未達80%之原因 已依核定計畫內容完成各項工程及執行經費， 惟因工程執行過程中，因部分工項優化調整， 實際施作數量及金額低於原核定預算，有效控 管成本，致執行未達80%。</p> <p>2. 改進措施：本案已結算驗收完成，保留賸餘數 全數辦理註銷作業，爾後將參考過往計畫經驗 ，核實估列所需計畫預算並妥為分配、執行。</p>	

勞動部職業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職安署分攤部分)	社會發展	107年1月至113年12月	252,509	252,509	252,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2. 辦理第6次變更設計案估驗付款。 3.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 辦理取得使用執照。 5. 辦理驗收作業。 6. 辦理點交作業。 7. 辦理工程款、代辦費及技術服務費等結算付款。 8. 辦理植栽維護查驗。

安全衛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1. 114年2月19日完成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p> <p>2. 114年3月25日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p> <p>3. 114年3月27日完成取得使用執照。</p> <p>4. 114年4月7日完成第6次變更設計案估驗付款。</p> <p>5. 114年5月9日完成驗收。</p> <p>6. 114年6月26日完成點交作業。</p> <p>7. 114年8月12日完成植栽維護查驗。</p> <p>8. 114年12月12日完成工程款、代辦費及監造服務費尾款撥付。</p>	<p>1. 完成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p> <p>2. 完成第6次變更設計案估驗付款。</p> <p>3. 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p> <p>4. 完成取得使用執照。</p> <p>5. 完成驗收作業。</p> <p>6. 完成點交作業。</p> <p>7. 完成工程款、代辦費及技術服務費等結算付款。</p> <p>8. 完成植栽維護查驗。</p>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84,779	375,557	0	0	0	2,18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9,33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425,441	375,557	0	0	0	2,185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60	862,5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3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803,2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0,7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30,768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0	2,473	12,083	14,944	0	60,268	922,8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3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3	12,083	14,944	0	60,268	863,5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部職業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4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小計 合計	360,000 360,000 360,000	0 0 0	360,000 360,000 360,000

安全衛生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360,000	0	0	360,000	0	0.00	
360,000	0	0	360,000	0	0.00	
360,000	0	0	360,000	0	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06,075,656	1,037,083,190	2 負債	9,432,743	7,450,939
11 流動資產	50,428,633	75,224,030	21 流動負債	1,001,995	1,180,066
110103 專戶存款	9,432,743	7,450,93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01,995	1,180,066
110303 應收帳款	41,265,890	47,890,725	28 其他負債	8,430,748	6,270,873
減：11030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270,000	-300,00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937,558	4,886,237
110901 預付款	0	20,182,366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493,190	1,384,636
14 固定資產	899,778,014	889,656,015	3 淨資產	996,642,913	1,029,632,251
140101 土地	165,170,418	151,239,793	31 資產負債淨額	996,642,913	1,029,632,25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905,830,331	690,367,84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96,642,913	1,029,632,251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1,353,499	-188,519,601			
140501 機械及設備	97,684,034	95,751,80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0,838,990	-82,168,48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05,662	15,328,824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16,014	-11,813,319			
140701 雜項設備	42,268,305	36,359,723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4,572,233	-34,378,020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217,487,443			
16 無形資產	55,869,009	72,194,145			
160102 電腦軟體	55,509,009	68,967,48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60,000	3,226,665			
18 其他資產	0	9,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0	9,000			
合計	1,006,075,656	1,037,083,190	合計	1,006,075,656	1,037,083,19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28,6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44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23,314,079	1,691,703,031	31,611,048
公庫撥入數	927,621,658	925,733,053	1,888,6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6,519,002	421,031,792	25,487,210
規費收入	344,959,059	337,869,173	7,089,886
財產收益	204,162	208,851	-4,689
其他收入	4,010,198	6,860,162	-2,849,964
支出	1,710,511,984	1,648,310,103	62,201,881
繳付公庫數	800,129,597	757,952,100	42,177,497
人事支出	482,683,824	465,693,377	16,990,447
業務支出	377,711,545	370,244,269	7,467,276
獎補助支出	2,184,666	2,708,000	-523,334
財產損失	76,758	36,567	40,1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725,594	51,675,790	-3,950,196
收支餘緝	12,802,095	43,392,928	-30,590,83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32,743	
			本年度部分		9,432,743	
			05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746,579		
			06 職業安全衛生署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746,611		
			13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及保管款科目	7,939,553		
			總 計		9,432,74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1,265,890	
			本年度部分		36,393,86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6,393,864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393,86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6,393,864		
			以前年度部分		4,872,02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3,092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092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3,09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28,624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8,62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28,62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0,00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3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43,012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3,012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443,01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91,54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1,544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991,54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35,963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835,963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835,96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02,10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2,1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602,1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697,691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97,691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1,697,691		
			總 計		41,265,8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0,000	
			本年度部分		270,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70,000	
			043030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0,000		
			0430300101-1 罰金罰鍰	270,000		
			總 計		27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土地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170,418	
			本年度部分		165,170,418	
			總 計		165,170,41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0,500,881	
			本年度部分		850,500,881	
			預算性質部分		55,329,450	
			本年度部分		30,768,081	
	114				30,768,081	
	一百一十四年度					
			6330300100-1*	30,768,081		
			一般行政			
			以前年度部分		24,561,369	
	113				24,561,369	
	一百一十三年度					
			6330309000-6	24,561,3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0309002-1*	24,561,369		
			營建工程			
			總計		905,830,33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1,353,499	
			本年度部分		201,353,499	
			總 計		201,353,49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946,345	
			本年度部分		88,946,345	
			預算性質部分		8,737,689	
			本年度部分		8,737,68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8,737,689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5,321,477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416,212		
			總 計		97,684,03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838,990	
			本年度部分		80,838,990	
			總 計		80,838,9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32,435	
			本年度部分		14,832,435	
			預算性質部分		2,473,227	
			本年度部分		2,473,22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473,227	
			6330300100-1*	2,473,227		
			一般行政			
			總 計		17,305,66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16,014	
			本年度部分		11,716,014	
			總 計		11,716,01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115,373	
			本年度部分		36,115,373	
			預算性質部分		6,152,932	
			本年度部分		6,152,932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6,152,932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6,010,762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42,170		
			總 計		42,268,30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572,233	
			本年度部分		34,572,233	
			總 計		34,572,23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733,453	
			本年度部分		43,733,453	
			預算性質部分		11,775,556	
			本年度部分		11,775,556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1,775,556	
			6330300100-1* 一般行政	592,026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1,183,530		
			總 計		55,509,00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60,000	
			本年度部分		360,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60,000	
			6330300200-6*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60,000		
			總 計		36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1,995	
			本年度部分		1,001,995	
			03 健保費	32,286		
			04 勞保費	9,312		
			13 勞保局作業基金計畫人員勞健保勞退及工資墊償	264,58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695,817	
			02 公保費	4,097		
114	05	29	100081 收入傳票 補收蔡惠真待親留職停薪114/7-114/12公保費(機補+自付)(RM0432)	3,247		
114	10	21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楊宗穎10/15-10/31公保	22		
114	11	24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12月份本署職員公保費	303		
114	12	30	10020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補發蔡耀宇留停復職12/19-12/31公保	525		
			05 退撫基金		4,558	
114	09	23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10月份本署職員退撫金	2,376		
114	12	30	10020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補發蔡耀宇留停復職12/19-12/31退撫	2,182		
			12 南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687,162	
114	12	05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114學年度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費(TT0060)	500,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23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學年度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費(TT0063)	187,162	1,001,995	
			總 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37,558	
			本年度部分		4,489,383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489,383	
			01 履約保證金	2,620,752		
114	01	14	300010 轉帳傳票 114南區中心辦公室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 1. 1~12. 31)(履保NO. 37) 國泰人壽(股)公司	100,000		
114	02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114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 1. 21~114. 12. 31)(RM0011)(114-033) 颯露紫科技	425,000		
114	02	13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114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4. 1. 22~114. 12. 31)(RM0026)(114-025) 台廣資訊	215,000		
114	04	25	100060 收入傳票 收到114-115租賃稽查車輛第一次契約變更增補契約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 1. 1~115. 12. 31)(RM0502)(114-003-1) 朝陽小客車租賃	20,000		
114	05	22	100076 收入傳票 收到114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第一次增補契約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 1. 21~114. 12. 31)(RM0011)(114-033-1) 颯露紫科技	48,990		
114	12	05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到中區115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5. 1. 1~115. 1. 31)(RM0423)(115-011) 台中康復之友協會	30,000		
114	12	19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到115年本署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5. 1. 1~115. 12. 31)(繳NO. 1043)(115-033) 皖美實業	205,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26	100201 收入傳票 收到115-116年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5.1.1~116.12.31)(繳NO.1080)(115-001) 國眾電腦	1,532,000		
115	01	07	100211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115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5.01.01~115.12.31)(RM0943)(115-041) 身心障礙者服務發展協會	44,762		
		02 保固金			1,868,631	
114	03	07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113機械設備簽審單證比對系統擴充及維運計畫之保固金(保固期:114.1.1~114.12.31)(繳NO.186)(113-056) 關貿網路	213,600		
114	05	29	300231 轉帳傳票 收到中區職安中心七樓男廁整修之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4.4.18~115.4.17)(保固NO.002)(114-023) 天漢文創室內裝修	20,000		
114	09	11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汰換採購案之保固金(保固期:114.9.4~116.9.3)(繳NO.748)(114-070) 得立科技	10,000		
114	11	03	100164 收入傳票 收到114勞動檢查機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案之保固金(保固期:114.10.3~115.10.2)(RM0017)(114-033) 颯露紫科技	284,394		
115	01	05	300569 轉帳傳票 收到114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4.12.17~115.12.16)(保固NO.5)(114-065) 群曜營造	1,181,937		
115	01	06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之保固金(保固期:114.12.22~115.12.20)(RM0942)(114-039) 凌網資訊	47,4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2	300578 轉帳傳票 收到114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4.12.18~15.12.31)(保固NO.2)(114-062) 工安協會	111,300		
			以前年度部分		2,448,17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97,825	
			01 履約保證金		1,320,000	
112	12	27	100241 收入傳票 收到113-114年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1.1~114.12.31)(繳NO.1061)(113-006) 國眾電腦	1,320,000		
			02 保固金		77,825	
112	03	15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光華辦公廳舍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保固金(保固期:112.2.18~117.2.18)(RM135)(111-103) 稻盛工程	64,281		
112	07	31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裝修工程之保固金(保固期:112.7.21~117.7.20)(RM0056)(111-103B) 稻盛工程	13,54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50,350	
			01 履約保證金		990,350	
113	02	20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到113-114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及擴充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2.5~114.12.31)(RM0413)(113-023) 環資國際	300,000		
113	03	25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到113-114作業環境監測樣本分析及職業衛生實驗室能力試驗執行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3.7~114.12.31)(RM0012)(113-040)	295,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6	27	嘉藥學校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113-114印製高空作業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開口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6.18~114.12.31)(繳NO.521)(113-070) 肯定實業	100,000		
113	12	06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114-115租賃稽查車輛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1.1~115.1.2.31)(繳NO.1008)(114-003) 朝陽小客車租賃	100,000		
113	12	13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114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01.01~12.31)(RM0489)(114-027) 身心障礙者服務發展協會	25,350		
113	12	19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到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3.12.6~114.12.31)(RM0071)(114-002) 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	140,000		
113	12	31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中區114年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之履約保證金(履約期:114.1.1~114.1.2.31)(RM0592)(114-029) 台中康復之友協會	30,000		
		02	保固金		60,000	
113	01	29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到112建置營造業重大職災管理系統計畫-重大職災資訊數位化擴充暨維護案之保固金(保固期:113.1.1~1.2.31)(繳NO.52)(112-058) 國立臺灣科大	60,000		
			總 計			6,937,55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3,190	
			本年度部分		1,493,190	
			01 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746,579		
			02 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746,611		
			總計		1,493,1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8,600	
			本年度部分		69,1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69,100	
114	09	12	300401 轉帳傳票 得譯數位繳交114檔案清查、整卷、編 目、建檔、掃瞄及清理等勞務案履約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14.9.2~ 114.11.30)(114-072)	69,100		
			以前年度部分		259,5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59,500	
113	12	31	300550 轉帳傳票 凌網科技繳交113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 訊網(含風險評估)系統擴充計畫保固 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保固期:113.12.11 ~115.3.31)(113-016)	259,500		
			總 計		328,6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4	
			01 北區	121		
			02 中區	111		
			03 南區	112		
			總 計		344	

勞動部職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1,239,79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0,367,847	-188,519,601
機械及設備	95,751,809	-82,168,4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28,824	-11,813,319
雜項設備	36,359,723	-34,378,02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89,047,996	-316,879,42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7,487,443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8,967,48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226,665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89,681,588	0
合 計	1,278,729,584	-316,879,424

備註：

「本年度增加數」262,313,323元、「設備及投資」及「業務費(資本門)」累計實現數60,267,485元，兩者差異數為202,045,838元，差異係：

- 1.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24,561,369元。
- 2.以前年度付款取得之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完成結算或開發後轉列數160,133,034元。
- 3.以前年度付款取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度完成結算或開發後轉列數3,226,665元。
- 4.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移撥與本署合署興建辦公廳舍土地(資產無償移入)13,930,625元。
- 5.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監控設備及印表機執行增加數194,145元。

安全衛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3,930,625	0	0	165,170,418
0	0	0	0
215,462,484	0	-12,833,898	704,476,832
8,783,364	6,851,139	1,329,494	16,845,044
2,621,697	644,859	97,305	5,589,648
6,152,932	244,350	-194,213	7,696,072
0	0	0	0
0	0	0	0
246,951,102	7,740,348	-11,601,312	899,778,014
0	0	0	0
0	0	0	0
0	217,487,443	0	0
0	0	0	0
15,002,221	28,460,692	0	55,509,009
360,000	3,226,665	0	360,000
0	0	0	0
0	0	0	0
15,362,221	249,174,800	0	55,869,009
262,313,323	256,915,148	-11,601,312	955,647,02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95,692,421	927,621,658	1,723,314,079	收入
	-	927,621,658	927,621,65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6,519,002	-	446,519,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44,959,059	-	344,959,05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04,162	-	204,16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010,198	-	4,010,198	其他收入
歲出	922,847,520	787,664,464	1,710,511,984	支出
	-	800,129,597	800,129,59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82,683,824	-	482,683,82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80,705,995	-2,994,450	377,711,54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184,666	-	2,184,66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7,273,035	-57,273,035	-	
	-	76,758	76,75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47,725,594	47,725,5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绌	-127,155,099	139,957,194	12,802,095	收支餘绌
備註：				
調整說明如下：				
1.公庫撥入數為歲出實現數922,847,520元+收入退還數395,135元+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於本年度撥款4,379,003元之合計數927,621,658元。				
2.繳付公庫數為歲入實現數759,568,557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累計實現數40,552,040元+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9,000元之合計數800,129,597元。				
3.業務支出為委辦費購置固定資產2,994,450元。				
4.設備及投資為預算取得之財產57,273,035元。				
5.財產損失：財產報廢殘值計76,758元。				
6.折舊、折耗及攤銷：固定資產折舊計19,264,902元、無形資產攤銷計28,460,692元，合計47,725,594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450,939
(一).專戶存款	7,450,939
二、本期收入	1,638,296,933
(一).本年度歲入	795,692,421
1.實現數	759,568,557
(1).其他	759,568,557
2.應收數	36,123,864
(1).其他	36,123,864
(二).歲入應收數	6,594,83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0,552,04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166,65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6,123,864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8,07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051,321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8,554
(六).公庫撥入數	927,621,65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22,847,52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379,003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395,135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3,593,78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395,135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166,659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91,031,99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6,75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47,725,59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3,229,639
收 項 總 計	1,645,747,87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36,315,129
(一).本年度歲出	922,847,520
1.實現數	922,847,52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0,267,485
(2).其他	862,580,03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歲出保留數	24,561,36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4,561,36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4,561,369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20,182,366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2,571,299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8,460,692
(六).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9,000
(七).繳付公庫數	800,129,59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59,568,557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0,552,04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9,000
二、本期結存	9,432,743
(一).專戶存款	9,432,743
付 項 總 計	1,645,747,87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3	165,170,418	
	公頃	0.3705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704,476,832
		平方公尺	23,691.69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86.9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139	16,845,0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589,648
	飛機	架	8	
	汽(機)車	輛	8	
	其他	件	20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696,072
	其他	件	80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4	0	
總	值		899,778,01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署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 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一、本事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 二、本署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採購案，將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 至 8,607.92% 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演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本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本署配合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本署單位預算未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新增通過決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歲出部分：			
新增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		一、114 年度預算係透過各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四)	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4億363萬1千元，凍結30%，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項施政計畫，達成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構職場安全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健康服務等多項重要目標，且 113 年度執行率達 98.89%，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均妥為落實執行。</p> <p>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p>
新增 (八十六)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60%~70%，因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將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至68人，惟截至113年10月，已有高達72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畫顯未達成效。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000萬，俟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為持續降低營造業墜落職災，114 年訂定營造業減災精進方案，主要策略為：(一)持續規劃營造業墜落預防等專案檢查。(二)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並辦理聯合稽查。(三)與建設業、營造業等雇主團體對話。(四)提升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施工安全知能。(五)強化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修正職業安</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全衛生法，增加工程業主交付設計及施工之風險評估管理責任。</p> <p>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p>
三、委員會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15款第4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編列8億9,308萬9千元。依據現行法院判決，霸凌被認為是「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意即必須達到社會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且須具「持續性」，簡而言之，是一種長期受到欺壓的狀態。但法制的缺失仍讓霸凌事件在職場上一再的發生。為打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研擬職場霸凌防制措施，並考慮訂立專法或修訂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目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在12月初召開專家會議，蒐集國內外法規及實務經驗，並將於12月底進行進一步討論。預期最快將在114年2至3月的立法院會期提交草案至行政院審議，並送立法院進行審查。為加速法制建立與相關問題處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之法制，本部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確職場霸凌之定義與強化內、外部申訴、調查、處理機制及申訴人之保護措施等規定，完善相關法制，職安法修正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總統令發布。</p> <p>二、另本部業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相關定義與行為態樣、調查小組</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組成、外部專家參與調查處理機制等，以提供事業單位參照辦理。並結合財團法人職業災害及預防重建中心加強宣導、輔導措施，以提升企業相關人員職場霸凌預防及處理知能，並提供諮詢及勞工心理諮商等服務。</p> <p>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8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p>
(二)	<p>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7,148 萬 6 千元。落實「勞動基準法」，查緝不法，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超時工作所致勞累、因工作所生內部爭執與外部衝突等身心健康不利因素，往往被輕忽。「勞動基準法」第 8 條規定：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為雇主於勞工執行業務資受心理不法侵害自我檢視之行政指導。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p>	<p>一、本部已於 113 年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發給一線安衛檢查員風險工作費，並透過座談會議及優化作業流程等，強化相關攬才、留才措施。為強化中長程降災策略，訂定「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已初具成效。自 111 年啟動職業性癌症預防，113 年檢查 1,350 場次並訪視輔導 624 廠家。另自 112 年起擴大辦理幼兒</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第22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政府勞動檢查主管機關，所隸勞動檢查員之身心健康與勞動條件應倍關注，為全國表率。故應落實勞動檢查員之職場霸凌申訴機制、工作量調節、平日心理健康諮詢、及定期之健康檢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資料為直接損失與間接損失做統計基礎；其中112年度因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較以前年度增加，致經濟損失達380億7,900 萬元，為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以來之最高。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接責任，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凍結50萬元，待勞動部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政策作為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200家次，115年將調升至250場。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項目納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13年辦300場專案檢查，115年擴大到350場。113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51名查察員，提供申訴人更完善專業之服務。</p> <p>二、本部業已研修「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並於114年11月20日公告在案。</p> <p>三、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p>	<p>108-112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 度</th> <th colspan="5">直接損失</th> <th rowspan="2">間接 損失</th> <th rowspan="2">經濟損失 合計數</th> </tr> <tr> <th>傷病 給付</th> <th>失能 給付</th> <th>死亡 給付</th> <th>醫療 給付</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2,043.25</td> <td>788.76</td> <td>679.92</td> <td>3,407.46</td> <td>6,919.39</td> <td>27,677.56</td> <td>34,596.95</td> </tr> <tr> <td>109</td> <td>2,195.08</td> <td>884.69</td> <td>739.59</td> <td>3,532.99</td> <td>7,352.35</td> <td>29,409.40</td> <td>36,761.75</td> </tr> <tr> <td>110</td> <td>2,189.86</td> <td>822.98</td> <td>720.37</td> <td>3,478.79</td> <td>7,212.00</td> <td>28,848.00</td> <td>36,060.00</td> </tr> <tr> <td>111</td> <td>2,439.83</td> <td>714.54</td> <td>680.37</td> <td>2,849.02</td> <td>6,683.76</td> <td>26,735.04</td> <td>33,418.80</td> </tr> <tr> <td>112</td> <td>2,983.09</td> <td>777.28</td> <td>874.65</td> <td>2,980.67</td> <td>7,615.71</td> <td>30,462.84</td> <td>38,078.55</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依111年5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及各項給付水準均有提升。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p>3.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預算3億7,148萬6千元。根據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研究發現，因發育中之兒童或青少年其細胞係屬高度活化狀態，故致癌物質對於未成年工作者有較高之致癌風險，然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甲醛等十餘項世</p>	年 度	直接損失					間接 損失	經濟損失 合計數	傷病 給付	失能 給付	死亡 給付	醫療 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年 度	直接損失					間接 損失	經濟損失 合計數																																																								
	傷病 給付	失能 給付	死亡 給付	醫療 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界衛生組織（WHO）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並未從嚴規範，致未成年工作者暴露於致癌風險之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提出「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針對未成年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有害物，增列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減少致癌因子之暴露，確保未成年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現今國民健康署提供免費「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包含：身體測量（血壓、身高、體重、腰圍、身體質量指數BMI）、尿蛋白、腎絲球過濾率（eGFR）、肝功能（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肪（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40歲以上未滿65歲，可3年檢查1次；65歲以上可每年檢查1次；35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和55歲以上原住民，亦可每年檢查1次。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時，亦可搭配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篩檢方案一併檢查。乳房X光攝影檢查45至69歲婦女、40至44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每2年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30歲以上婦女，每1年1次；糞便潛血檢查50至未滿75歲民眾，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30歲以上有嚼檳榔或吸菸者、18歲以上有嚼檳榔原住民，每2年1次。該署另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年齡為45歲至79歲（原住民40歲至79歲）終身一次。為法律之落實，公共健康資源之妥善利用，節省雇主與勞工支出，尤其確保勞工身體健康，前述「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健康檢查，應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資源一體合併實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勞工健康檢查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現今全國從事幼兒園老師、教保員工作之人數約計6萬人，以35至44歲的女性佔絕大多數，服務57萬名2歲至6歲的兒童。但其多有處於勞動條件不符法律規定之問題，以致幼兒園人事變動大，影響兒童權益。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113年3月公布的調查顯示，有58%要從事照顧之外不計入工時的工作。另外，就其109年的調查，私立幼兒園在工時上9.3小時且未包含午休待工時間，43.7%的人工作</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超過10小時，50%未領取加班費或補休，32.6%教保人員的勞保被高薪低報。該結果有側面了解幼保人員勞動條件之價值。另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說明，近3年共檢查1,170家，108家違法比例達9.23%。該檢查系尚未將法定師生比列入勞動檢查方針所得結果，若將之列入可期違規比例更甚。按，師生比之規定係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所明訂，為照顧相關工作對照顧者最大工作量之法律規定，應為勞動檢查項目。另，幼兒園幼兒午休時間幼保人員待工備勤幾為常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並連帶影響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亦應為勞動檢查項目。請於114年持續將全國公立、非營利、私立幼兒園列為專案勞動檢查對象。如有疑似違反師生比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午休待工備勤列入勞動檢查方針，為檢查項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6條之1規定：「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然而，經查，我國部分地方政府，於接受到勞工針對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時，卻有地方主管機關認為相關申訴案件均應交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處理，因此不同意針對勞工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申訴事項進行勞動檢查及裁罰。綜上所述，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凍結5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申訴時之處理程序與機制，與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並針對後續處理改善方向進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2,070萬3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移工在台灣的職場安全問題，特別是因職業災害導致的高失能率和死亡率，凸顯現行職安教育與雇主責任機制的不足。移工缺乏母語職安訓練、企業違規普遍以及雇主責任未落實。以桃園市為例273家企業未提供母語版本的職安訓練教材，違規比例高達80%。此現象表明移工對職安規範的理解能力受到語言障礙的嚴重影響。職場安全標示多以中文為主，未能針對多國籍移工進行必要的語言本地化，增加職災風險。監察院指出，製造業移工失能率是本國勞工的2倍，且每年超過20名移工因職災死亡，顯示現行法規對於危險環境的規範與執行力不足。強化母語教育訓練與標示，推動母語職安教材普及化，將中文、</p>	一、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強化移工安全管理，採取多項措施：113 年實施 7,247 場次移工職安衛專案檢查，並對涉及移工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雇主，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分或全部。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113 年 110 場次），並以移工母語實施職安衛教育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英文、印尼文、泰文、越南文、菲律賓文等多語版本職安教材納入所有事業單位的強制要求，列入雇主聘雇許可的審查條件。並將多語言安全標示標準化，規定危險工作環境和設備需設置多語言標示，確保移工能準確理解安全規範。為確保改革政策落實，以確保移工在台灣勞動市場的職場安全和基本權益，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2,070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請勞動部限期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落實改善書面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5億2,070萬3千元，相較113年度水電費編列200萬元有大幅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練。建置「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開發多國語言職安衛數位課程。針對營造業移工，推動台灣職安卡制度，113年已訓練逾萬人次。</p> <p>二、有關辦公廳舍水電費部分，本署114年度水電費係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數編列，又為達成113-115年用電效率EUI基準值24.8，定期追蹤管考節能成效、持續推動相關節電措施、並精進節電策略。</p> <p>三、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p>
(四)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423萬4千元，係113年度預算200萬元的211.7%，水電費暴增223萬4千元，係何原因？為何電費開支暴增？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署持續推動並落實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維持用電不成長及推動節電策略，定期盤點設備、管考節電成效、積極規劃精進策略。</p> <p>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
(五)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21萬8千元。鑑於依照我國CNS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TS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TS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TS認證。詎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20%至未滿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80%或日本規範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材質特性，囿於球化率 20% 至 80% 尚無相關標準可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該鑄鐵名稱可暫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p> <p>二、考量前開名詞恐無法與國際接軌，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函詢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ASTM) 前開材質名稱及標準適用疑義，並於 3 月 4 日函知相關單位不宜引用前開名稱。</p> <p>三、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																																																
(六)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職業災害對勞工帶來身心傷害，亦造成經濟損失，112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380億餘元，為近5年度之最高，社會付出龐鉅代價，應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加強相關教育與推廣，以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8-112 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5">直接損失</th> <th rowspan="2">間接損失</th> <th rowspan="2">經濟損失合計數</th> </tr> <tr> <th>傷病給付</th> <th>失能給付</th> <th>死亡給付</th> <th>醫療給付</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2,043.25</td> <td>788.76</td> <td>679.92</td> <td>3,407.46</td> <td>6,919.39</td> <td>27,677.56</td> <td>34,596.95</td> </tr> <tr> <td>109</td> <td>2,195.08</td> <td>884.69</td> <td>739.59</td> <td>3,532.99</td> <td>7,352.35</td> <td>29,409.40</td> <td>36,761.75</td> </tr> <tr> <td>110</td> <td>2,189.86</td> <td>822.98</td> <td>720.37</td> <td>3,478.79</td> <td>7,212.00</td> <td>28,848.00</td> <td>36,060.00</td> </tr> <tr> <td>111</td> <td>2,439.83</td> <td>714.54</td> <td>680.37</td> <td>2,849.02</td> <td>6,683.76</td> <td>26,735.04</td> <td>33,418.80</td> </tr> <tr> <td>112</td> <td>2,983.09</td> <td>777.28</td> <td>874.65</td> <td>2,980.67</td> <td>7,615.71</td> <td>30,462.84</td> <td>38,078.55</td> </tr> </tbody> </table> <p>2.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鑑於依照我國CNS標準，球狀石墨鑄鐵件之產品應達球化率80%以上者始有符合球狀石墨標準之要求，亦即當有防爆電氣管配件廠商以球狀石墨鑄鐵作為材質，經型式驗證檢定機構驗證而開立證明書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取得TS認證標章時，其生產之產品則必須要符合球化率80%以上之要求。然而，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發現有諸多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查驗球化率不足80%狀況後，經查相關廠商之TS認證文件僅有球狀石墨鑄鐵、可鍛鑄鐵等有經試驗認證，渠等亦僅得提供有經試驗認證之產品並標示有通過TS認證。訖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3年10月18日召開「防爆管配件型式檢定證書之材質表示方式研商會議」，於會議結論論以「有關球化率為超過20%至未滿80%之鑄鐵名稱，嗣後統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無視國際標準對</p>	年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合計數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醫療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p>一、113 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287 人較 112 年 300 人降低 4.33%，已初具成效，將持續結合各界資源，提升降災效能，並建構中高齡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及透過宣導、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及職安卡制度，提升原住民勞工防災意識。</p> <p>二、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材質特性，囿於球化率 20% 至 80% 尚無相關標準可參考，與會人員建議該鑄鐵名稱可暫稱為「球墨鑄鐵與縮墨鑄鐵之混合組織」。惟考量前開名詞恐無法與國際接軌，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函詢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ASTM)前開材質名稱及標準適用疑義，並於 3 月 4 日函知相關單位不宜引用前開名稱。</p> <p>三、為積極督促型式檢定機構加強防爆管配件生產品質一致性查核，每年度亦針對型式檢定機構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型式檢定業</p>
年度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經濟損失合計數																																																
	傷病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醫療給付	小計																																																		
108	2,043.25	788.76	679.92	3,407.46	6,919.39	27,677.56	34,596.95																																																
109	2,195.08	884.69	739.59	3,532.99	7,352.35	29,409.40	36,761.75																																																
110	2,189.86	822.98	720.37	3,478.79	7,212.00	28,848.00	36,060.00																																																
111	2,439.83	714.54	680.37	2,849.02	6,683.76	26,735.04	33,418.80																																																
112	2,983.09	777.28	874.65	2,980.67	7,615.71	30,462.84	38,078.5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球墨鑄鐵球化率應達80%或日本規範70%始可稱為球墨鑄鐵，低於此類標準者為不合標準之狀況，自創新鑄鐵名詞，為無法生產球化率達80%之球墨鑄鐵廠商護航，不僅無法與國際接軌，更無助我國廠商產品外銷國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行徑極為離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防爆電氣管配件之法規應符合既有國際標準及生產品質接軌國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近年發現裝設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廠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石化廠、煉油廠等高風險廠區之防爆電氣管配件，一再發生實際交貨材質與廠商提送檢驗機構檢驗並登錄型式驗證合格之內容不相符之狀況。顯然，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生產源頭管理之機制已出現嚴重問題，讓不肖業者得以鑽取漏洞，以不合格之產品交貨給我國國營企業，進而危害現場作業勞工之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防爆電氣管配件如何落實有效源頭管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源頭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3,445萬4千元，作為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之用，並以落實安全源頭管理。然而，關於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應如何妥適裝設防爆電氣設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3年1月26日勞職安4字第1131400063號函訂定「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僅屬行政指導性質，並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倘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劃設危險區域並裝設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該指引並不具拘束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經濟部能源署協商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劃分及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之法規合作與分工」推動規劃及進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務查核，強化防爆管配件源頭管理機制。</p> <p>四、業與經濟部協商共同合作方式，勞動檢查機構嗣後至具特殊場所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時，如發現其未實施危險區域劃分或未設置防爆電氣設備，將蒐集現場事證資料，移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轄區營業處協處，如經查證違法屬實，該營業處依電業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通知用戶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處以停止供電處置。</p> <p>五、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90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p>
(七)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90萬元，合併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p>	<p>一、本署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主要係透過警廣、社群媒體、官網、臉書、LINE及各類宣導活動，強化職場</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萬元。編列預算90萬元。經查該項費用自112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90萬元，惟目前政府機關內部皆有提供網路與自媒體培訓與進修課程，為落實相關績效，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為撙節公帑支出，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90萬元，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於第3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萬元。編列預算90 元。經查該項費用自112年度起均編列預算數90萬元，為撙節公帑支出，並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粉絲團等業務，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90萬元，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媒體宣傳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安全衛生與職災預防事項，致力提升全民工安意識。未來將持續以撙節且有效率之方式，貼近人民廣泛宣導，以達預算執行目的。</p> <p>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p>
(八)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職安訓練及講習對勞工安全影響重大，惟112年職安衛生訓練總人次，共有29萬3,326人，但113年上半年卻只有13萬9,132人，不及112年的一半，成效顯有改進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陸續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10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4千餘人，另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平台建置及教材開發效益尚待檢討提</p>	<p>一、本署在教育訓練方面，持續精進課程品質，穩定結訓人次，並建置智能履歷平台，收錄逾300 萬筆訓練資料。數位學習平台啟用後，已開發友善移工的註冊登入功能與多國語言圖卡。針對職場霸凌，將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專章，強化防治法制。為降低職災，依「2030 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以「零災害願景」為核心，從減災、健康、文化三面向投入資源。同時，重視中高齡及原住民勞工職</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升，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計畫仍有精進之處，以保障工作者健康安全，故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審計部報告指出，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關於開發智能履歷平台項目，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且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惟註冊會員人數僅22萬多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4千餘人，同時教材上又雖有提供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菲律賓語，但並非所有影片都有翻譯成外語版本，此一問題令人無法理解。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業務係依據「勞動檢查法」，檢查員名稱亦稱為勞動檢查員，每年的勞動年報資料分成「勞動條件」跟「職業安全衛生」2個不同領域的檢查，出版的年報也叫做「勞動檢查年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的業務早已經超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諸如外送平台的勞動權益跟僱傭關係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定，「勞動基準法」修法時期，勞動條件的檢查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近期霸凌案件主管機關仍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比照10年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升格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改名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為加強職場霸凌防治，並推動職場霸凌相關法制化作業，除了現行提供多元化的申訴管道，並強化保密制度，保障其申訴權益之外。以目前在「職業安全衛生法」內並未針對職場霸凌進行專門規範，而僅在第6條第2項第3款中提到雇主應對勞工執行職務期間遭受的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進行預防。這一規定雖然涉及部分職場霸凌的預防，但與普遍的職場霸凌防治成效法規上仍有落差。特別是是否要強調「非法」侵害以及「積極」或「持續」的行為，這些概念在實際案例中的運用上存在差異，如何確定職場霸凌是否已經導致職業病或其他嚴重後果</p>	<p>災風險，修正健檢規定、發布安全衛生指引，並推動職安卡制度，提升防災意識。將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適時檢討更名。</p> <p>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仍需進一步明確界定。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勞動部應立即研議並提出更具體的職場霸凌法制化規範，提出改革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提升勞政管理效能，109年起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109-112），惟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該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一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而數位學習平台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僅規劃透過實體及線上宣導，另新增線上課程以及會員回饋意見問卷功能等，恐仍無法提升該數位平台效能，且114年度預算僅編列維運經費，看不出具體提升效益之作為及規劃。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數位平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8至112年我國職業災害：直接跟間接災害經濟損失情形，112年度我國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380億餘元，為近5年度之最高！我國近年來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有明顯降低趨勢，勞動部近年推動減災策略，雖有減災成果、惟未達策略目標值、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未盡確實；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2,45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4年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之「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將營建業墜落死亡人數降低在68人之內，惟113年迄10月，已經有高達72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劃顯然未達成效。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p>	<p>一、為持續降低營造業墜落職災，114年訂定營造業減災精進方案，主要策略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規劃營造業墜落預防等專案檢查。 (二)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並辦理聯合稽查。 (三)與建設業、營造業等雇主團體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60至70%，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強化營造業減災措施，保障作業勞工安全，故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查近年來，勞工職災問題仍未獲得有效改善，特別是營建工地的墜落事故頻傳，自108至112年每年約有300人死於職災事件，而其中營建業就占其中一半，同時營建業中發生墜落、掉落意外者，更是高達六成以上。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編列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防災措施，從112年25萬元，113年增加至43萬元，但仍然難見成效。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营造業一向是職災重災區，墜落災害更占整體營造業七成之高。為有效降低職災，勞動部將今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68人。不過，截至113年上半年已經有40名營造勞工墜落致死，並坦言113年恐怕難達標。至於為何未達成目標之原因，並未加以檢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切實掌握事故發生原因，並應檢討目前作法仍不足之處！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精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將113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108至112年間就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管理，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等業務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話。(四)提升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施工安全知能。(五)強化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增加工程業主交付設計及施工之風險評估管理責任。</p> <p>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9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998萬元。經查我國112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286件、死亡人數300人，共造成經濟層面損害380億元，創近10年新高。有鑑於職業災害不僅影響個人，更對其家庭、所屬企業、雇主乃至整體社會造成損失。又現今職業樣態多變，若無法調整所需之職業災害防護形式貼合具體需求，恐流於空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营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綜觀近年來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111年156人、112年151人、113年截至9月底為66人，而營造業死亡人數之災害類型，其中「墜落」比例最多，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57%，我國該比率介於60%至70%之間，顯示我國墜落死亡之職災比例偏高。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就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21萬2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查113年1月24日上午9時，台塑六輕基礎煉油廠製程漏油起火冒煙，釀成公事件。雖過程無造成人員傷亡，但也再度顯示台塑六輕存在工安風險，若有不慎，109年六輕大爆炸事故恐又重演，對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是否有落實對六輕之勞動及工安風險檢查，並積極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說明清楚，並建立公開巡察資料，讓民眾可以隨時檢視。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21萬2千元，凍結5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全產業之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將113年定為「營造業墜落加強年」，惟目標達成恐不樂觀，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108至112年間就占每年全產業合計職災死亡人數半數以上，顯見相關高風險事業上之輔導與管理上：強化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推動職業衛生及化學品危害辨</p>	<p>一、為持續針對六輕園區石化工廠實施檢查，並辦理臨場診斷、製程安全管理輔導及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查核，另113年透過安全衛生伙伴合作計畫，強化六輕園區火災及化學品洩漏防範管理作為，並加強製程安全管理措施。</p> <p>二、我國營造業墜落職災為所有災害類型之首，每年造成近百人死亡，佔營造業重大職災死亡人數60~70%。另113年設定</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識、發展職業衛生管理及暴露評估工具、相關教育訓練及臨廠訪視、輔導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之執行成果未見成效；對於原住民及中高齡就業者等職災風險未加以重視，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21萬2千元，凍結50 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有鑑於每年10月10日為世界心理健康日，而113年主題為「是時候優先考慮職場心理健康」，根據國教行動聯盟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發布國人「職場心理健康」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76%比例認為工作壓力危害心理健康。但是檢視近3年勞動部所推出專屬勞工心理健康服務的人數卻發現，111年只有39人，112年383人，113年到9月份還是不到1,000人，只有923人。若以現行約1,200萬勞工為母數，並且以75%的比例有心理諮詢需求，至少也有高達900萬勞工。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821 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限期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精進服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研訂減災策進計畫，加強墜落減災，統計113年營造業墜落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降至83人，較前3年同期平均值100人減少17人，降幅17.0%，雖與達成減災目標尚有距離，惟減災已有初步成果，為持續改善我國營造業職災風險偏高情形，已再檢討現行策略，並提出精進方案。</p> <p>三、有關提供勞工心理諮詢服務之量能不足部分，已於113年11月6日邀集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研議精進措施，結合部會資源及簡化勞工心理諮詢服務流程，直接由合作之心理諮詢機構評估後即提供服務，此外，114年擴大與衛生福利部青壯方案之心理諮詢機構合作，提升便民及擴大服務量能，勞工心理健康已提升至1萬3,956人次。</p> <p>四、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
(十一)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整合「勞工保險條例」的職災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護規定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勞工職災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並依災保法第70條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自111年5月1日施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職災勞工重返職場之服務量能長期偏低，並以身分別區分服務內容，未能發揮政府資源整合運用之綜效，合作待提升而於112年10月6日遭監察院糾正。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相關外送平台外送員及霸凌等不法侵害業務並無相關主管單位，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預算編列613萬5千元，凍結1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為使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更為精進，規劃強化與勞動力發展署之行政合作、就業服務特定對象新增職災失能勞工，擴大服務職災失能勞工後續就業促進事項，未來亦將積極拓展服務量能；另有關外送平台外送員及不法侵害業務一事，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外送員相關規範」及「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該法於114年12月19日總統令發布；另已先行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提供事業單位參照辦理。</p> <p>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我國近10年來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數量皆在300件徘徊，不僅造成勞工個體權益嚴重受損，也造成巨大社會成本。因此勞動部於112年訂定「2030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以零災害願景為核心主軸，並訂定119年前達到績效目標包含：一、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由111年320人降至160人以下（即減少50%）。二、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由111年2.269降至2以下。三、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勞工健康服務涵蓋率由111年50%提升至80%以上。四、高風險產業安全文化覆蓋率達80%以上。然而此計畫之指標設定主要以119年為基準，並未有每年度之檢核標準，從預算監督與業務進度把關之角度，難以及時針對未達標之各年度績效予以檢討。爰此，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國際間營造業墜落致死比例，英國、新加坡與日本約為40%左右，韓國則較高為57%，我國該比率介於60%至70%之間，實屬非常高風險之表現。對此勞動部為降低營造業職場災害，將113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是全年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人數低於68人，然而截至113年9月底，營造業已經有66人墜落致死，前任勞動部長何佩珊也承認此目標跳票。爰此，特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凍結5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勞動部推動「2030年臺灣職災減半推動策略」，目標將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160人以下。透過部會合作、監督檢查、公私協力、安全文化及法規制度等策略，113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已降至287人，初具成效。另針對營造業墜落職災，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減災計畫，113年墜落職災死亡人數降至83人，降幅17%。114年將續推精進方案，加強檢查、結合外部資源、提升專業人員安全知能、強化勞工訓練，並研議修法加重業主責任與罰則。</p> <p>二、本項案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88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p>
(十三)	自111年5月1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擴大保險對象，即便聘僱1名勞工均需納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關懷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問，乃採被動方式於未加保職災勞工發生重大職災後半年之內提出申請，並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審查核准		<p>一、現行慰助金辦理方式為職災勞工罹災後，由勞檢單位將相關通報資料轉至本部資訊系統，並</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後始能取得10萬慰問金，乃致於發出之慰問金有限！爰針對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0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由各地方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於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聯繫家屬，協助申請慰助金。針對部分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通報之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凡由其他管道接獲相關通報，亦主動協助家屬申請慰助金。另本部自112年起，依慰助金發放情形逐年審慎調整預算，以符預算編列原則。</p> <p>二、本項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132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4年5月15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66號函復在案。</p>
(十四)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7,148萬6千元，我國近5年來(108至112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總人數，以111年度320人為最多，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占整體比為50.33%，112年度營造業死亡千人率0.1766，高於整體死亡千人率0.0271，屬高風險族群。近年多起讓人矚目的重大職災案件，令勞工失去寶貴生命，職災頻仍雖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直接責任，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有職業安全監督的政策責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為持續降低營造業墜落職災，114年訂定營造業減災精進方案，主要策略為：(一)持續規劃營造業墜落預防等專案檢查。(二)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並辦理聯合稽查。(三)與建設業、營造業等雇主團體對話。(四)提升建築師、營造業相關技師及工地主任等施工安全</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知能。(五)強化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六)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增加工程業主交付設計及施工之風險評估管理責任。</p> <p>二、本項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18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6 號函復在案。</p>
(十五)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編列8億9,308萬9千元。臺南市溪北地區的勞動力結構顯示出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較高，其中45至64歲的人口勞動參與率約在66%至70%之間，65歲以上的人口勞動參與率則約為12%至16%。此外，工業就業人口占比達42.75%，集中在技術及機械設備操作等職業，職業分配上高度依賴技術相關，由於勞動力結構老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重要性提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9年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平台，包括智能履歷平台與數位學習平台，期望藉此強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管理效能，並預防職業災害。然而，截至112年底，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約10%的工作者教育訓練履歷，尚未涵蓋大部分勞工的完整安全衛生數據，對於巨量資料分析及政策制定的支持仍不足。溪北地區在勞動力結構與產業特性上均顯現對職業安全衛生支持的高度需求，若將上述計畫與溪北地區緊密結合，不僅可提升在地勞工的安全衛生意識與技能，亦能強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推動「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專責人力，執行臨廠(場)專業輔導訪視，另推動「輔導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委託專業團體入廠輔導改 3K(危險、辛苦、骯髒)傳統產業之工作環境，並透過職安衛教育教育訓練相關規範，提升安全衛生文化知能，迄今納管收錄於智能履歷平臺之工作者履歷約 263 萬 5 千人。</p> <p>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15</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業務費預算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工作會報，以及中央地方勞檢機構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等業務。考量勞動檢查員為打擊慣老闆，為第一線勞工守護權益的先鋒者，然而勞檢員自身也是勞動職場的弱勢者，在勞動市場中多數為「聘用制度」，既非公務員也未受到勞基法保障。從110年到112年，全國勞檢員員額1,033人，但這3年幾乎都是缺額超過100人，不理想的工作條件，導致勞檢員流動率高，不僅恐耽誤勞檢的量能，也會影響到勞檢品質，等於整體勞工權益保障也受到傷害。爰此，請勞動部於1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p>	<p>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324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p>一、歷來積極爭取檢查人力，惟囿於政府員額及預算有限，及衡酌實務上進用人力即時保障勞工權益之時效性，採「正職」及「聘用」雙軌進用方式因應人力所需，已使全國勞檢員額達1,033人，接近 ILO 所建議已開發國家之標準。</p> <p>二、向行政院爭取檢查員風險工作費，另設計聘用檢查員晉級制度，增設「聘用專員」及「聘用視察」，且爭取檢查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辦理優良勞動檢查員選拔，及規劃「勞動檢查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支持提升方案」，以強化相關攬才、留才措施。</p> <p>三、本項業於114年7月2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301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七)	<p>114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998萬元。有鑑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度施政目標之一，而職業災害往往對個人、家庭及社會帶來嚴重衝擊，且我國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應落實減災策略，並因應工作人口年齡結構改變，調整不同年齡層安全措施，確保勞工職業安全。經查我國112年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有286件及死亡人數300人，造成職業災害經濟損失達380億餘元，為近5年度之</p>	<p>一、近年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加強監督檢查、善用公私協力、厚植安全文化及健全法規制度等策略，結合政府及各界資源，引領企業落實職場防災作為，保障</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最高，另外輕傷人數達113人，為近10年（103至112年度）新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提升職場及工作環境安全，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p>工作者工作安全健康。依初步統計資料，114年迄6月底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計124人，較去(113)年同期減少3人；迄4月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人次合計7,012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2,944人次，已略具成效，將持續推動相關精進作為。</p> <p>二、本項業於114年7月15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304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八)	有鑑於近年工廠事業單位頻繁發生火災意外事件，若涉及易燃、有毒害等高風險化學物質，恐擴大災害之影響。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宣布將於113年整合環境部化學雲資料庫，篩選出重大風險事業單位，並特別進行專案檢查。然而目前僅於113年6月6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屬於法規上調整提升備查頻率，卻非如113年宣稱主動積極專案檢查，恐難有效檢查出高風險工作環境，有違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之目標。爰此，請勞動部限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p>一、本署除將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資料另定期上傳至環境部化學雲，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防救災資訊之運用外，每季定期篩選使用危險物事業單位名冊，提供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之執行策略等，規劃監督檢查、輔導或宣導，並訂定「加強石油化工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並於113年度實施專案檢查1,244場次，及辦理「高危害化學性因子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113年篩選運作CMR物質第1級等化學品之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1,003場次，</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且委託專業機構實施臨場訪視輔導 624 場次，編製致癌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手冊及優良案例，協助廠場降低勞工暴露有害物之危害風險。</p> <p>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9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十九)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預算編列 821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辦理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廠場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以及推行勞工健康服務、評核健檢機構等業務，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統計資料，針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有查核統計數據外，一般勞工健檢卻付之闕如。勞工康健檢查資料對於評估職業傷害預防、慢性病預防有重要助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推動該業務卻毫無重視，僅編列少數推廣經費而主要經費都是針對健檢機構的評核，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勞工健檢於 6 個月內提出精進規劃之書面報告。	<p>一、鑑於勞工健康檢查品質攸關檢查數據之代表性，係為雇主後續辦理適性配工、職業病預防及職場健康管理之重要依據，爰除針對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與醫護人員強化輔導訓練，增進其專業職能及品質管理，更結合地方勞工與衛生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完善管理制度及執行。</p> <p>二、另為配合國家健康政策，鼓勵透過前開認可醫療機構取得受檢者同意後，由其逕依衛生福利部作業程序上傳健檢資料，兼顧資訊安全及效能。</p> <p>三、本項業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6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二十)	114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949 萬 9 千元，包括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業務編列 48 萬元。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 年度實施重大職業災	<p>一、為減少職業災害，前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害檢查作業，擴大檢查家數，截至7月底實際查核結果，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近年最高，允宜赓續精進勞動檢查機制，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利發揮勞動檢查目的，確保勞工職業衛生與安全。經查113年度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之調整，將職業災害篩選條件由原「1死或3人以上住院治療」變更為「1人以上住院治療」以提高檢查量能，113年截至7月底之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均已達自108年以來全年度之最高，顯示隨著檢查密度之提高，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亦增加，重大職災之杜防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p>	<p>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針對一定規模事業單位、重複違反情形等提高罰鍰額度，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辦理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及刻正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持續精進各項減災策略，提升降災成效。</p> <p>二、本項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9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p>
(二十一)	<p>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度擴大勞動檢查家數，查核結果致使違法家數及罰鍰金額合計均為近年最高，惟重大職災之防杜、嚇阻效力容有積極改善空間，尤其針對後續追蹤及後續改善結果部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轄之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亦有持續共同努力之空間，爰要求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為減少職業災害，前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針對一定規模事業單位、重複違反情形等提高罰鍰額度，並訂定勞動檢查方針，辦理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另修正「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明定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邀請轄區檢查機構列席，以強化各地方政府與本署三區中心之合作連結，共同促進職場安</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健康。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9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二)	先前媒體報導台中建築工地因操作不當致使塔式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搭乘捷運無辜民眾不幸死亡。經查，目前代行檢查機構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該相關團體本身理監事多為危險性機械設備之製造商或利益相關事業單位，是否妥適存有爭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未針對此現象，加以處理並對外說明；致外界存有疑義！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代檢機構管理相關書面報告。	一、為落實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業訂定「114 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計畫」，採取勞動檢查機構監督、代行檢查機構自主查核、廉政教育宣導及辦理年終考評等 4 大措施。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9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三)	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 4.0 及綠能發展之進展，建置所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編列業務費及設備投資費用。然而近年綠能產業弊案叢生，黑道勢力介入開發案，根據報載國外廠商到處控訴，呼籲各國同業別來本國，考量到整體大環境惡化以及相關綠能發展進度恐延緩，應審慎評估實際需求以及投入資源採購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必要性。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限期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一、本署列管產品均係國內產業轉型工業 4.0，廠商急需投入資源採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綠能產業購置之機械設備較無直接相關，係其上下游廠商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其競爭力進行產業轉型所需。將持續辦理宣導及輔導，督促廠商應購置符合安全標準且張貼安全標示之機械設備器具，以確保職場作業安全，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二、本項業於 114 年 6 月 2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911號函送書面 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四)	根據勞動部針對「勞工健檢認可之醫療機構」所辦理之分級訪查結果，112年有過半數的機構列於C或D等級，111年亦達半數，其中，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部分為例，更是半數為D。事業單位依法須辦理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而勞動部針對勞檢認可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高達半數之等級過低，恐不利健檢品質及相關成果呈現，由於其結果可能作為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之裁處依據，除可能影響勞工對於個人健康之判斷正確性，亦可能影響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政策之正當性。經查，訪查及分級標準多數與醫療院所硬體設備、行政管理程序等事項有關；部分醫療院所訪查評分結果不佳，顯與醫事人員無關，需有效釐清相關缺失，硬體設備、環境品質等因素，不應成為提供醫療服務之阻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釐清原因，針對訪查結果列為C、D等級之醫療機構，積極輔導改善，提升辦理勞工健檢之量能及品質，同時促使醫事人員的專業與付出得以有效發揮，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就以上相關事項之辦理成果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依法建立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訪查制度，並藉由輔導個別機構、提升勞工健檢醫護人員專業、強化機構重視與落實健檢品質管理，及結合衛生主管機關完善管理制度等精進作為，提升機構檢查品質。經追蹤自107年起訪查結果列D等級之認可醫療機構，其至113年之訪查結果改善比率已逾8成，顯示上開精進作為已有初步成效，本署亦將持續戮力於勞工健檢品質及量能之提升。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 1140252556號函送書面 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二十五)	針對企業辦理勞工健檢之成效，勞動部依法須辦理勞動檢查等以查核其成效。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國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近年數據，其中，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事業單位家數平均為6,300家，受檢勞工人數則為29萬8,000餘人，對比全國須實施特殊健檢之事業單位共6,800餘家，顯示至少約500家未落實。再依據勞動部之說明資料，近兩年專案檢查家次，每年均高達2萬餘家，代表平均1家企業可專案檢查3-4次，專案檢查量能顯非不足，惟仍高達500家事業單位為黑數，勞動部辦理專案檢查之方式及原則顯須檢討，以勞動部提供之專案檢查統計結果為例，目前僅呈現「家次」而非「家數」，恐難以有效掌握事業單位黑數。此外，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勞工為29萬8,000人，惟依勞動部之資料，	一、規劃透過「提升勞工特殊健康檢查之受檢率」、「分階段運用跨系統比對，強化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篩選品質」及「優化特殊健檢資料分析，提升健檢後之個案追蹤管理成效」三大面向，強化事業單位落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勞動部並無針對受檢勞工人數之推估，恐難以精確掌握黑數，無法改善缺失、保障勞權。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精進勞工特殊健檢成效之相關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強化事業單位落實勞工特殊檢康檢查之現況具體作為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二、本項業於114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261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
貳、總預算部分(追加預算案)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本院審議決議刪減數7.68億元，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媒宣費追加預算案數4.29億元，與預算法第79條第3款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本力求撙節原則，除外交部國際傳播媒宣費同意追加2,76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全部刪除，並依本院審議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辦理。爰減列該項預算4億0,146萬6千元。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參、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吳靜芳



機關長官：林毓堂

